

裘錦秋中學（葵涌）校友會

JU CHING CHU SECONDARY SCHOOL (KWAI CHUNG) ALUMNI ASSOCIATION

會 章

(2015年7月4日生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定名

本會定名英文為「JU CHING CHU SECONDARY SCHOOL (KWAI CHUNG) ALUMNI ASSOCIATION」，中文為「裘錦秋中學(葵涌)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節：宗旨

- (一) 本會擔當作為裘錦秋中學(葵涌)與校友間的溝通橋樑。
- (二) 提供健康的文娛康樂活動及參與社區事務。
- (三) 發揚團結互助的精神。

第三節：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葵涌安捷街1號，裘錦秋中學(葵涌)。

第二章 *會員*

第一節：會員資格

凡在裘錦秋中學(葵涌)修業或畢業之學生，均自動成為本會之會員。

第二節：權利

- 所有合資格會員均享有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權利。
- (一) 會員可在會員大會上享有選舉、被選及發言之權利。
 - (二) 會員均有權通過會員大會之選舉加入幹事會。
 - (三) 會員有權參加本會舉辦或協辦之活動。
 - (四) 會員有權獲得本會提供之福利。

第三節：義務

- (一) 遵守本會之會章及大會之決議案。
- (二) 貫徹實行本會宗旨。
- (三) 出席會員大會及參與各項活動。

第三章 *組織*

第一節：週年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會議。

第二節：本會按照需要邀請社會賢達及教育先進為該年度之名譽顧問、榮譽顧問及顧問，該等顧問可得幹事會邀請，列席本會各種會議以備諮詢，但無表決權及不能干涉本會行政事務。

第三節：(一) 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一切事務將交由幹事會負責。

(二) 幹事會設幹事七至十一人，幹事會幹事互選主席、秘書、財政各一名，

- 另設副主席、文化、康樂及總務；
- (三) 每五年在週年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

第四章 *會議*

第一節：週年會員大會

- (一) 應屆幹事會有權通過內部議決召開週年會員大會。
- (二) 所有擬召開之週年會員大會必須於最少十四天前透過本會網頁公佈有關詳情。
- (三) 週年會員大會結束後必須於十四天內將有關議決公佈於本會網頁內。
- (四) 週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三十人之會員出席。
- (五) 會員可以授權書、授權另一名會員於週年會員大會上作出席和議決之用。

第二節：特別會員大會

- (一) 如有需要時，經半數幹事會幹事聯署，並以書面請求，幹事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惟所討論之事項，只限於議程所載者。特別會員大會通知會員及出席法定人數，需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與週年會員大會有同等效力。
- (二) 所有擬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必須於最少十四天前透過本會網頁公佈有關詳情。
- (三) 特別會員大會結束後必須於十四天內將有關議決公佈於本會網頁內。
- (四)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三十人之會員出席。
- (五) 會員可以授權書、授權另一名會員於特別會員大會上作出席和議決之用。

第三節：幹事會會議時須有半數或以上幹事出席為法定人數，決議經出席的幹事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第五章 *職權*

第一節：週年會員大會之職權

- (一) 通過或修訂本會會章。
- (二) 聽取幹事會報告，檢討過去會務，策劃未來會務進行計劃方針。
- (三) 通過經已審核之財務報告，並討論會內財政狀況。

第二節：幹事會之職權

- (一) 執行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一切決議案。
- (二) 召開會員大會。
- (三) 擬定預算案及稽核一切賬目。
- (四) 辦理本會宗旨內之各項事項。
- (五) 向週年會員大會報告會務及提出建議案。
- (六) 舉行「校友校董」選舉。

第三節：幹事之職權

- (一)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執行委員會處理一切會務。簽署一切來往文件，主持會議之舉行。
- (二) 副主席：協助主席管理會務，如主席因會務或其他原因離職或缺席時，代任主席一職直至主席回任或由執行委員會依章委任人員填補之時為止；
- (三) 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及其他文書工作。
- (四) 財政：負責財政收支、結算及報告等。
- (五) 文化：負責本會之一切文化活動。

- (六) 康樂：負責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 (七) 總務：負責本會之一切總務工作。

第六章 *任期*

第一節：幹事會各幹事均屬義務之職，每屆任期為五年，連選連任。

第二節：任期內，如主席之職空缺時，則由副主席代行主席一職，如遇副主席之職空缺時，則由其他幹事中互選一人補上。

第七章 *選舉*

第一節：(一) 每五年在週年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由會員中選出幹事會幹事。
(二) 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前，由幹事會所設立之選舉工作小組，決定選舉幹事會程序及辦法。

第二節：獲選幹事會須於週年會員大會後三十天內互選主席、副主席、其他幹事職銜。

第三節：卸任幹事會須於新任幹事會選出後十四天內辦理移交手續。

第八章 *會費*

第一節：會費全免。

第二節：經費由會員、志願人士及其他團體捐助。

第三節：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章 *退會*

第一節：會員如欲退出本會，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會，並經本會確認方可作實。

第十章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第一節：提名及選舉「校友校董」

- (一) 校友校董名額一名。
- (二) 校友校董代表所有校友出席本校校董會。
- (三) 校友校董選舉與幹事會選舉分開進行，互不隸屬。
- (四) 凡在母校修業或畢業之學生才具備選舉校友校董資格。
- (五) 校友校董以個人身分參選，於會員大會，由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
- (六) 報名參加校友校董選舉的校友，必須獲一名會員提名，方可正式獲得參選資格。
- (七) 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為校友校董。
- (八) 若候選人因獲得相同票數而未能選出校友校董，得於同一會員大會中，由會員於獲得相同票數的候選人中，再以不記名方式投票，直至選出校友校董為止。
- (九) 校友校董可連任一次。

- (十) 校友校董可以兼任校友幹事會幹事。
- (十一) 校友校董若非幹事會幹事，則必須列席幹事會會議，以加強校友校董與校友的聯繫，並聽取校友意見。
- (十二) 校友校董之工作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 (十三) 校友校董必須遵守〈法團校董會章程〉。

第二節：罷免「校友校董」

- (一) 如有三十位或以上會員聯名提出書面要求，要求罷免校友校董，幹事會必須接納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要求，並於十四天前通知所有會員，出席該「特別會員大會」。
- (二) 出席「特別會員大會」之合法人數為三十人，若出席人數不足，校友會須宣佈流會。流會後三個月內，不得再以要求罷免校友校董為理由，再次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三) 罷免校友校董議案，須獲得出席該「特別會員大會」人數的三分二或以上贊成票，方可通過。
- (四) 若罷免校友校董的議案獲得通過，補選校友校董的程序隨即啟動。
- (五) 被罷免校友校董不得參與補選。

第三節：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第四節：選舉細則

本會選舉細則是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及本會選舉校友校董的方法而定立。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第五節：道德操守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第六節：拒絕申請人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